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2)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42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14.4889公顷,其中:农用地14.4889公顷,其中耕地13.1185公顷(平田13.1185公顷)、其他农用地1.370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127.102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17.740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244.84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金保

李金保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李江红、李国山、李二所

李小二、李岩超、李金超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43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1.8712公顷,其中:农用地1.8712公顷,其中耕地1.8233公顷(平田1.82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56.6525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4.1154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0.7679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小白小二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帕三 谢浩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44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1.1827公顷,其中:农用地1.1827公顷,其中耕地1.1400公顷(平田1.14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97.9454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3.668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01.6140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冯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朗岩保、杨品旺
岳岩真、杨岩相保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45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3572公顷,其中:农用地0.3572公顷,其中耕地0.3377公顷(平田0.337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9.0142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6754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0.6896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二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郝二 冯岩相保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2016年10月15日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46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6884公顷,其中:农用地0.6884公顷,其中耕地0.6391公顷(平田0.63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54.909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4.235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59.145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刁岩相所: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李二安: 软喊: 钱岩明

钱小二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三组
2016年10月15日

